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9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037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12月28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8年1月28日向其举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某白凉粉粉500g线索的查处决定违法；

2. 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8年1月28日向其举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某白凉粉粉500g线索的查处决定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举报某百货（下称被举报人）销售某白凉粉粉 500g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037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被举报人存在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涉投诉“某白凉粉粉 500g”可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未有证据证明存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鉴于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涉案产品的供应商证照、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能如实说出进货来源，且企业执行标准标注错误，不属于被举报人能够感官认知的，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免于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所举报的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奖励。

申请人认为，从申请人举报信提交的时间和被申请人作出复函的时间，可知案件办理周期长达 11 个月，明显属于特别复杂的案件，请求查明是否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查明后确认被申请人处置举报投诉线索的程序违法。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食物必须完全符合产品所标注产品质量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是被举报人的基本义务，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亦属于被举报人的职责。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被举报人履行进货查验时，验明产品检验报告上的执行标准和产品实物上的标准是否一致，明显属于进货查验必验项目。即被申请人在上述基础上，认定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另，申请人在查阅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后，提交意见称：被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人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事实上，申请人举报的是批次为 20170815 的产品，但被申请人仅能提供 20170912 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且该检验报告所用的执行标准与涉案产品实际不一致。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了食品经营者应当查验产品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故检验报告批次不一致，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再有，虽然被申请人将涉案产品送检，但检验报告仅对产品标签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没有对产品执行标准错误的实施进行认定。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2018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某百货（大塘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白凉粉粉 500g”的投诉举报。经审核，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日作出（海）食举受〔2018〕91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并于2018年2月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鉴于案情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期限，被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6月3日、7月16日、8月22日、10月15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8号、1128号、1457号、1627号、1840号《告知函》，并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6月7日、7月19日、8月24日、10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037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于2018年12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2018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某号二楼的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开门营业，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备查；在该店的现场货架上发现涉诉产品“白凉粉粉500g”，执法人员对“白凉粉粉500g”进行监督抽检；该店经理承认该店曾卖过上述产品；执法人员拍照取证。

2018年6月19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该公司经理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1.我不清楚“白凉粉粉500g”的执行标准是否有问题；2.我可以提供上述产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及上述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3.上述500g“某白凉粉粉”我公司是2017年10月14日进货的，我公司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销入库结算单”“购销退货单”；4.我公司知道上述产品涉及投诉后与该产品生产商“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取得联系，该厂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可以提供给贵局。

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96号《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有关情况的函》给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协查。2018年12月12日，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新食药监稽函〔2018〕180号《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有关情况的复函》，称：经调查，涉诉产品“白凉粉粉（方便食品）”的执行标准为Q/XZYQ 0003S，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生产的“白凉粉粉”外

包装标签标示的“产品标准号 Q/XZYQ3”等内容存在虚假错误信息。

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但鉴于该公司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涉案产品的供应商证照、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企业执行标准标注错误，不属于当事人能够感官认知的，因此认定当事人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037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本府查明：2018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的《举报投诉信》及相关材料，书面举报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某白凉粉粉 500g”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请求被申请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某白凉粉粉 500g 装的行为违法、依法对被举报人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等。

2018年2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8〕91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告知已对其投诉举报予以受理。

2018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村某大街某号二楼的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由被举报人经理柳某配合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柳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能出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2.现场发现涉诉产品“某白凉粉粉 500g”，对该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并对抽检剩余的5包扣押处理；3.柳某承认该店曾卖过上述产品；4.拍照取证。同日，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涉案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18年4月8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作出S201800438-1a《检验报告》，该报告主要记载：食品名称：白凉粉粉；规格型号：500克/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7年9月12日（生产日期）；被抽样单位名称：广州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标示生产者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任务来源：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18年3月21日；检验项目：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以糖精计）、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标签^a；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相关判定依据的要求；备注：a 仅对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2018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778号《延期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某白凉粉粉 500g”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

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128 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某白凉粉粉 500g”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柳某进行询问，并作出《询问调查笔录》由柳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涉案产品“某白凉粉粉 500g”的执行标准是否有问题，被举报人不清楚，该产品是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合兴如食品商行进货的，可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及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被举报人知道涉案产品涉及投诉后与该产品生产商“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取得联系，该厂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可提供给被申请人。

事后，被举报人提供“某白凉粉粉 500g”供应商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合兴如食品商行《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生厂商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出具的《关于消费者投诉我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情况说明》和《成品检验报告单》，购销入库结算单及购销退货单。

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96号《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有关情况的函》给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该局协助核实：1.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是否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2.涉诉产品“白凉粉粉（方便食品）”（净含量500克）是否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生产的食品，是否具有合格出厂检验报告；3.涉诉产品“白凉粉粉（方便食品）”包装上标注的产品标准号：Q/XZYQ3是否存在，涉诉产品是否虚假标注产品执行标准。

2018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457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某白凉粉粉500g”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7日。

2018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627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某白凉粉粉500g”等的投诉，鉴于案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40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反映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某白凉粉粉500g”等的投诉，鉴于案

情复杂，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条规定，办理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037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被举报人存在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涉投诉“某白凉粉粉 500g”可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未有证据证明存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涉案产品的供应商证照、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企业执行标准标注错误，不属于被举报人能够感官认知的，因此认定被举报人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

2018 年 12 月 12 日，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新食药监稽函〔2018〕180 号《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有关情况的复函》给被申请人，称：1、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是合法的食品生产企业，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该厂确认涉诉产品“白凉粉粉（方便食品）”是该厂生产的产品，该厂以保管人员未及时归档找不到上述涉诉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为由，无法提供上述报告；3、该厂提供 Q/XZYQ 0003S《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白凉粉

粉》，经调查，涉诉产品“白凉粉粉（方便食品）”的执行标准为 Q/XZYQ 0003S，该厂生产的“白凉粉粉”因外包装标签标示的“产品标准号 Q/XZYQ3”等内容存在虚假错误信息，已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该局已对该厂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厂已停止使用上述旧包装生产食品。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延期告知函、告知函、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某食品厂有关情况的函、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检验报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本案中，被举报人销售的“白凉粉粉（方便食品）”存在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情况，但鉴于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提供涉案产品的供应商证照、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企业执行标准标注错误，不属于被举报人能感官认知。据此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知情，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由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故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线索，不符合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于法有据。

关于办理期限。《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对举报投诉事项根据需要和规定报批程序办理延期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

中，被申请人延长了办理期限并将延期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2037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中关于“某白凉粉粉500g”的处置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